旅館業登記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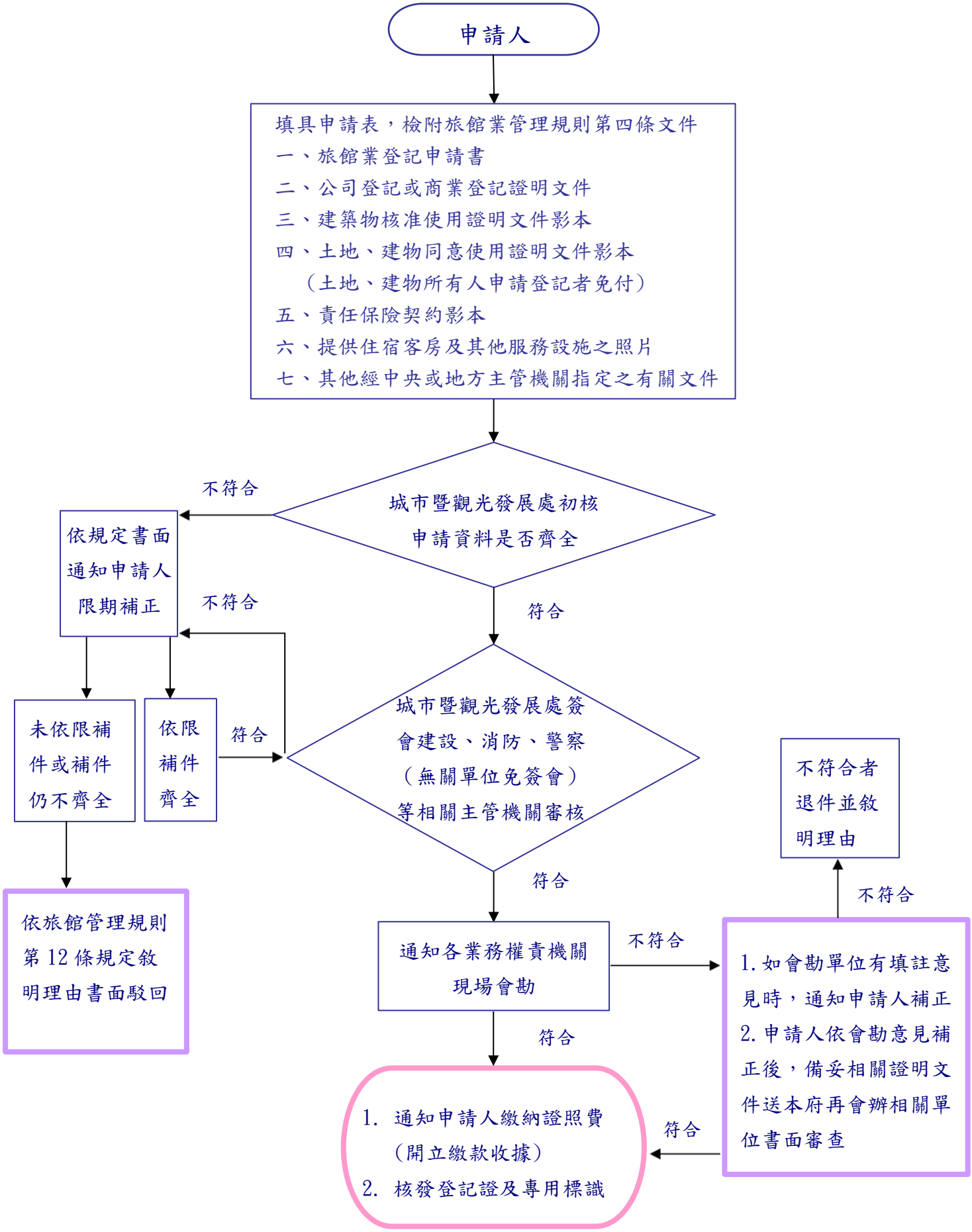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填具申請表，檢附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文件
一、旅館業登記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四、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付）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六、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
七、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初核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不符合
依規定書面
通知申請人
限期補正
不符合
符合
未依限補
件或補件
仍不齊全
依限
補件
齊全
符合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簽
會建設、消防、警察
（無關單位免簽會）
等相關主管機關審核
不符合者
退件並敘
明理由
不符合
依旅館管理規則
第 12 條規定敘
明理由書面駁回
符合
通知各業務權責機關
現場會勘
不符合
1. 如會勘單位有填註意
見時，通知申請人補正
2. 申請人依會勘意見補
正後，備妥相關證明文
件送本府再會辦相關單
位書面審查
符合
符合
1. 通知申請人繳納證照費
（開立繳款收據）
2. 核發登記證及專用標識